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釋義：

| | | |
|-------------|---|---|
| 「A8音樂」 | 指 | A8 Music Group Limited (前稱Cash River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愛樂」 | 指 |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動飛天全資擁有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意要求)其中一種表格 |
| 「組織章程」或「章程」 | 指 | 本公司目前所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352,620,000股股份 |
| 「佳仕域」 | 指 |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創建並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其可以為個別人士或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意義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中國移動集團」 | 指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分支、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中國主要移動營運商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網通集團」 | 指 |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分支、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電信集團」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分支、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聯通集團」 | 指 |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中國主要移動營運商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
| 「創盟音樂」 | 指 |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快通聯及創盟音樂一名員工許曉峰先生分別擁有72%及28%權益 |
| 「CNNIC」 | 指 |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釋 義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合約安排」 | 指 | 佳仕域通過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架構合約」一段所述之若干合約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的總稱 |
| 「契約承諾人」 | 指 | 控股股東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不競爭契據，詳情披露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電子認購指示」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
| 「Ever Novel」 | 指 | 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劉曉松先生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一項家族信託全資實益擁有 |
| 「Gracenote Mobile MusicID」 | 指 | 一種軟件，可自音樂音頻樣本中摘取全部或部份數碼聲音的數碼內容，將該等數碼內容與商業錄製及發佈的音樂內容的數據庫配合，對各應用查詢提供單一回應 |

釋 義

| | | |
|--------------|---|--|
| 「Grand Idea」 | 指 | Grand Ide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謝遠璧女士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一項家族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謝遠璧女士為劉曉松先生之母親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該等被視為已於當時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華動飛天及其附屬公司(即愛樂及雲海情天)及快通聯及其附屬公司(即樂聲飛揚及創盟音樂)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動飛天」 | 指 |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曉松先生及崔京濤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約75%及25%權益，並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聯，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 |
| 「互聯網視聽條例」 | 指 | 廣電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實施的《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及由廣電總局及信產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共同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互聯網視聽條例」的引述均指引述彼等其中之一或兩者 |

釋 義

| | | |
|--------------|---|--|
| 「Join Reach」 | 指 | Join Reach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前僱員張璐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
| 「快通聯」 | 指 |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實益擁有所有註冊資本，並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在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禁售承諾」 | 指 | 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由控股股東作出之限制出售承諾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
| 「信產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包括地方對等部門 |
| 「文化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包括地方對等部門 |
| 「新股發行」 | 指 | 發行新股 |

釋 義

| | | |
|---------|---|--|
| 「新股」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80,000,000股新股及(倘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應不超過2.3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66港元 |
| 「發售股份」 | 指 |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倘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65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詳情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
| 「配售」 | 指 | 由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
| 「配售股份」 | 指 | 81,900,000股股份(包括70,9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股銷售股份,惟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配售包銷商」一段所載有關配售之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為上市前授出購股權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 「Prime Century」 | 指 | 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Ever Novel、王鋼女士、Join Reach及20名股東（為本集團現有或前僱員或彼等各自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於Prime Century擁有不足5%之股份）分別擁有52.61%、18.50%、8.80%及20.09%權益 |
| 「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1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載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酬金股份」 | 指 | 股份發售完成後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保薦人或其一名聯繫人士之股份數目（該數目不超過604,000股股份，並預期不少於420,000股股份），作為保薦人提供上市服務之部份酬金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之中國政府機構 |

釋 義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的11,000,000股股份 |
| 「廣電總局」 | 指 |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
| 「售股股東」 | 指 | Top Result，該公司資料之陳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份發售」 | 指 | 配售及公開發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獨家賬簿管理人」 或「牽頭經辦人」 | 指 |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第四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
| 「保薦人」 | 指 |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借股協議」 | 指 | 牽頭經辦人與一名控股股東Ever Nove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借股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架構附屬公司」 | 指 | 由佳仕域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之實體，即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支機構及代表處 |
| 「Top Result」 | 指 | Top Resul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崔京濤女士（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
| 「包銷商」 | 指 |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契約承諾人、包銷協議所列之主要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網樂天下」 | 指 | 北京網樂天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華動飛天全資擁有 |
| 「白表eIPO」 | 指 | 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通過指定的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由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 「樂聲飛揚」 | 指 |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快通聯全資擁有 |
| 「雲海情天」 | 指 |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動飛天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YY」 | 指 | YY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 A9 Music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與上市前之本公司相同 |
| 「中歌飛揚」 | 指 | 北京中歌飛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快通聯全資擁有 |
| 「中歌嘹亮」 | 指 | 北京中歌嘹亮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歌飛揚擁有其49%權益，北京廣播公司擁有其51%權益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 「平方呎」及「平方米」 | 分別指 | 平方呎及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如本招股章程內所提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應以中文為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乃分別按1.00美元=7.80港元以及1.00港元=人民幣0.92元的近似匯率折算，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